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行政研究所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8 日(二)中午 12 時 10 分

開會地點：五育樓本所研究生討論室

主 席：劉鎮寧所長

紀錄：蘇珮菁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宣讀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所務會議提示決議事項暨執行情形：(准予備查)。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推選本所 111 學年度所課程委員會校外委員、教育學院教育類學報編輯委員會校外相關專長領域教師案，請 討論。	一、所課程委員會校外委員：簡福成主任(台電高訓中心)。 二、教育類學報編輯委員會校外相關專長領域教師：劉廷揚教授(高師大)。	依決議辦理。

貳、工作報告：

- 一、本校 111 年度產學合作績優教師獎勵遴選，敬請師長們踴躍提出申請，申請期限至 10/26。
- 二、本所本學期辦理二場專題演講，講題、講座、日期及地點，如附件一(p.5)。
- 三、本所於 8 月份汰換第五會議室、第六會議室、410 教室、研究生討論室節能風扇(共計 14 台)。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育行政研究所

案 由：本所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工作日程案，請 討論。

說 明：

- 一、本學期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共有 9 位博士生提出申請，其中 1 位報考基礎課程、6 位報考教育研究方法論、2 位報考教育研究方法論及分組選考。
- 二、擬安排資格考工作日程表，如附件二(p.6)，請各位師長提供建議與意見。

決 議：本學期資格考試日期改為 111 年 11 月 20 日。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育行政研究所

案 由：本所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分組選考審核案，請 討論。

說 明：

- 一、本所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實施要點第三點中「分組選考：由指導教授依據研究生論文方向、修課狀況與研究生討論後，決定研究生分組專業選考的命題範圍。」。

二、2位報考分組選考審核說明表，如附件三(p.7-9)。

決議：請指導教授修正後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育行政研究所

案由：擬修訂本所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案，請討論。

說明：

一、本所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第三點修訂部份條文如下：

(一)新增規定至第(六)款「博士生因論文需要得選修它所(含它校)碩士班課程(該所未設立博士班)，其選修之課程不計入畢業學分。」。

(二)新增規定至第(七)款「博士生曾於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校院博士班所修之專業課程，其內容與本所博士班教授科目之內容相近，或於碩士班修業期間曾修習本所博士班開設之專業課程(限本所開放博碩合開之專業選修課程)，成績皆達研究生及格標準(70分)且修畢年限自入學本校起算在六年內者，得申請抵免本博士班專業選修課程之學分，唯最多以抵免六學分為限，並須經本所有關課程授課教師同意，再經所長核定後始得抵免。抵免學分之申請應於入學之當學期加退選截止前辦理完竣，且以一次為限。」。

(三)原第(六)款至第(九)款遞延至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原第(十)款遞延至第(十二)款並刪除部份文字；原第(十一)款遞延至第(十三)款。

二、檢附本所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現行條文暨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四(p.10-14)。

決議：照案通過，並續提院務會議審議。

提案四

提案單位：教育行政研究所

案由：擬修訂本所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案，請討論。

說明：

一、第三點做文字修正。

二、第四點修訂部份條文如下：

(一)修正第(四)款為「研究生辦理學分抵免，以不超過畢業學分之二分之一為原則，且論文課程不得申請抵免。」。

(二)新增規定至第(五)款「本校研究生得申請修習本所博士班專業課程(限本所開放博碩合開之專業選修課程)，須經本所有關課程授課教師同意，再經所長核定後始得修習。」。

(三)原第(五)款至第(六)款遞延至第(六)款至第(七)款；原第(七)款遞延至第(八)款並刪除部份文字；原第(八)款遞延至第(九)款。

三、檢附本所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現行條文暨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五(p.15-20)。

四、參照國內教育學門系所之國立大學，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等校，對於博、碩士班學生抵免學分數上限為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或三分之二。建請教務處修訂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抵免學分數由應修畢業學分數四分之一調整至二分之一。

決議：照案通過，並續提院務會議審議。

提案五

提案單位：教育行政研究所

案由：擬修訂本所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要點案，請討論。

說明：

一、第四點修訂部份條文如下：

(一)修正第(四)款為「辦理學分抵免，以不超過畢業學分之二分之一為原則，且論文課程不得申請抵免。」。

(二)新增規定至第(五)款「本校研究生得申請修習本所博士班專業課程(限本所開放博碩合開之專業選修課程)，須經本所有關課程授課教師同意，再經所長核定後始得修習。」。

(三)原第(五)款至第(七)款遞延至第(六)款至第(八)款；原第(八)款遞延至第(九)款並刪除部份文字。

二、檢附本所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現行條文暨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六(p.21-25)。

決議：照案通過，並續提院務會議審議。

提案六

提案單位：教育行政研究所

案由：依本校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要點，訂定認定基準案，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要點，如附件七(p.26)，第二點：本校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及修讀碩士學位學生，成績優異並具有研究潛力，經原就讀或相關系、所、院、學位學程助理教授以上二人具函推薦，得於教務處公告期間內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前述所謂成績優異及研究潛力之標準，由各系、所、院、學位學程另訂之，並送教務處備查。

二、承說明一，本所針對成績優異及研究潛力之認定基準擬訂為「修業期間學業成績總平均成績在 85 分以上，且排名在該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前 30% 以內，並發表學術研討會論文至少 1 篇及具匿名雙外審制度學術期刊論文至少 1 篇。」，請各位師長提供建議與意見。

決議：經討論，認定基準修正為「修業期間學業成績總平均成績在 90 分以上，且排名在該學士班前 15%以內、該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前 20%以內，並發表學術研討會論文至少 1 篇及具匿名雙外審制度學術期刊論文至少 1 篇(需達國科會核心期刊第三級以上之刊物)」。

肆、臨時動議：(無)。

伍、主席結論：(略)。

陸、散會：同日下午 1 時。